

湖北工程学院

财务〔2018〕5号

关于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经办人 报销签字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经费报销审批权限的补充通知》(湖工财字〔2017〕2号)规定“经费报销业务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签字人达不到要求的,由经费归口部门负责人或经费归口部门校领导审批”。考虑到科研项目(不含财政部门预算资金项目,如教育厅科研项目、学校配套经费项目等,下同)经费的特殊性,经财务处研究、报分管领导同意,现就项目负责人个人发生支付业务报销时有关签字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 1、项目负责人既是经办人、又是审批人,应分别在“经办人”、“审批人”栏签字;
 - 2、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教学学院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在“审批人”栏会签;职能部门由主要负责人会签,主要负责人项目由分管校领导或所在单位其他负责人会签。
 - 3、项目组其他成员或所在学院(单位)相关人员在“证明
-

人(验收人)”栏签字。

4、审批权限和其他审批要求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